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簡勝隆 02-86488058\*625

電子郵件：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5600593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主旨：檢送95年7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0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六組（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95年7月26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簡勝隆(02-86488058 分機 625)

## 一. ETC 提案：

1. CNS 14408 及 CNS 14336 之產品上附有插座(Outlet & Receptacle)且極形非屬國家標準配線用插接器或電器用插接器者，以供給其他產品電源，此類產品如：不斷電系統(UPS)/擴大機(Amplifier)/電腦(PC)等，今有問題如下：

(1) 已取得插座(Outlet & Receptacle)證書者，如：UL/CSA/VDE.. 等，是否仍需要隨產品檢驗？

**決議：暫時可接受上述認證，不需要隨產品檢驗，惟決議若有變更將另行宣告。**

(2) 一體成型之插座(設備外殼與 Outlet)，若已取得 UL1778 認證，是否仍需要隨產品檢驗？(UL 1778 為 UL 不斷電系統 UPS 的標準，並非插座標準)

**決議：暫時可接受 UL1778 認證，不需要隨產品檢驗，惟決議若有變更將另行宣告。**

(3) 一體成型之插座(設備外殼與 Outlet)或插座並未取得任何國家認證，是否需要隨產品檢驗？

**決議：未取得任何國家認證插座，必須隨產品檢驗。**

2. 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將不接受 IEC60065(ed. 6)之報告，且全面改用 CNS 14408/93 年版，今有問題如下：

已用 IEC60065(ed. 6)申請之證書，自即日起至 96 年 3 月 31 日止，是否可申請證書展延，且證書年限依然為 3 年，或有其他適用辦法。

**決議：依據 95 年 8 月 21 日“電子及資訊類商品檢驗及版次修正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辦理，惟正確實施日期仍以三組公告為準。茲摘錄決議事項第二點如下：有關 CNS 13438(95 年版)、CNS 13439(93 年版)、CNS 14408(93 年版)、CNS 14336(94 年版)等 4 項檢驗標準及版次修正，將自明(96)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舊證書可依原登錄之檢驗標準(或版次)於證書有效期限辦理檢驗。證書辦理系列登錄時，得依原檢驗標準版次辦理登錄；惟證書僅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限，不得辦理延展。自公告之實施日起，相關品目之商品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須依公告新標準或新版次辦理檢驗，至申請費用及年費依相關規定計收。**

3. 針對 89 年 4 月 27 日之會議，決議事項第 28 題，其內容如下：(DVD Player 測試時所引用的標準為何？決議：不可接個人電腦引用標準為 CNS 13439，可連接個人電腦需引用標準為 CNS 13438，具 Tuner 功能皆引用 CNS 13439)。請問

目前對於 DVD Player 測試，是否還是依照此決議事項執行？

**決議：煩請 ETC 釐清問題爭點，再重新提問。**

## 二. 力信科技提案：

1. 關於 power supply 系列之問題如下：

(1) 由於 adapter 之系列大部份以外殼來定義，故例如同一尺寸大小之外殼我們可以使用到 60W, 50W, 40W 之 adapter，而輸出伏特數則有 12Vdc, 15Vdc, 16Vdc, 18Vdc, 19Vdc, 20Vdc, 24Vdc 等等，也因為輸出伏特數不同故有 3~4 顆 transformer，而 transformer 只在一次測及二次測線徑及圈數有些變動，結構均相同，而我們在報告中也針對不同的 transformer 所有的測試都做了，而貴單位卻無法將此系列機種放在同一張證書，而視幾顆 transformer 而發幾張證書，請問意義何在，且目前凡 UL, TUV, Nordic 等都只須在報告中及測試上詳細註明即可。

(2) 如果已發證書之機種，要 alternate transformer 則須再發一張證書，此問題與上述問題相似，目前 TUV, UL, Nordic 等等只須報備並加以做測試即可，絕對不會有同一機種但是卻有兩張證書的問題。

**決議：有關 power supply 系列分法仍維持原決議。**

## 三. 台灣松下提案：

1. 因目前家用數位 TV 接收盒尚未列管，敝廠想申請 VPC 認證，現今有問題：

(1) 現今申請 VPC 認證如貴局公告強制列管時間為在證書有效時間內那請問是  
否可以直接辦理換證？如 VPC 認證改驗證登錄證書…諸如此類。

**決議：依據以往經驗應可辦理換證，但仍以強制公告時內容為準，若有新增加標準仍需加測評估。**

## 四. 敦吉科技提案：

1. 現有一電源供應器其產品標籤上標示的額定電流值為 10A，其內部保險絲標稱與使用的電流規格為 8A，在實際測試中將產品電流 / 功率輸出端設定為最大額定輸出，其實際量測的最大輸入電流值是 7A，請問貴局在以測試合格為前提下是否可接受在產品標籤上標示的額定電流的值可以高於實際保險絲使用的規格？(額定電流值為 10A > 保險絲標稱與使用的電流規格為 8A > 實際量測的最大輸入電流值是 7A)

**決議：在能確定所量測電流為輸出達到電源供應器最大所標示最大輸出功率前提下，並針對保護零件部分，可同意電源供應器標示的額定電流值可以高於實際保險絲使用的電流規格。**

## 五. 新竹分局提案：

1. c. c. c. code 8528. 21. 90. 00. 3B 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依規定檢驗標準為電磁相容性及電器安規，如產品預留「數位接收器模組」之安裝空間及連接端子(於說明書中敘明加裝「數位接收器模組」之操作方法)且列為選購品，是否接受此種產品之登錄申請？抑或應列為電視機加測數位接收功能？

**決議：**如產品於說明書敘明「數位接收器模組」且列為選購品，則申請時必須列為電視機號列，不可依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號列申請，並依照數位電視機公告標準測試。

#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

開會時間：95年7月26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告事項：

1. 第三組

## IEC60335 PART2標準與CNS之區域性差異討論結果

IEC 標準	討論後須加入之區域性內容	備註
60335-2-2	第 25.7 節 增加 CNS 同等級之電源線： 參考 95 年 2 月份家電產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如附件 1）	
60335-2-3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4	第 6 節（加入 0I 類產品，但 0I 類產品額定電壓須為 130V 以下）	
60335-2-5	1. 第 6 節（加入 0I 類產品，但 0I 類產品額定電壓須為 130V 以下） 2. 第 23.101 節加入 CNS3199 或 CNS6556 同等級之電線	
60335-2-6	第 6 節（加入 0I 類產品，但 0I 類產品額定電壓須為 130V 以下）	
60335-2-7	第 6 節（加入 0I 類產品，但 0I 類產品額定電壓須為 130V 以下）	
60335-2-8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9	1. 第 25.1 節加入 CNS6797 2. 第 25.7 節加入 CNS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60335-2-10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11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14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15	開飲機商品增加防水等級 IPX1 要求	
60335-2-21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23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24	第 25.7 節加入 CNS 同等級之電線	
60335-2-25	第 6 節（加入 0I 類產品，但 0I 類產品額定電壓須為 130V 以下）	
60335-2-31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32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43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55	第 25.7 節加入 CNS546 之具有氯丁二烯被覆花線線材	
60335-2-59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17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61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80	無區域性差異	
60335-2-81	無區域性差異	
CNS13783-1		
備註	1. IEC 第二部份標準統一於第 24.1.5 節加入 CNS6797 2. 在國內使用之電器，額定電源頻率需涵蓋 60Hz	

附件 1：吸塵器電源線（II）建議增加 CNS 標準電線

*CNS3199 聚氯乙炔絕緣花線（300V）		
種	類	記 號
聚氯乙炔絕緣及被覆圓形花線		VCTF
耐熱聚氯乙炔絕緣及被覆圓形花線		HVCTF
聚氯乙炔絕緣及被覆扁形花線		VCTFK
耐熱聚氯乙炔絕緣及被覆扁形花線		HVCTFK

*CNS546 300V 橡膠絕緣花線		
種	類	記 號
天然橡膠絕緣橡膠被覆圓形花線		CTF
天然橡膠絕緣橡膠被覆長圓形花線		CTFK
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被覆圓形花線		RNCTF
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被覆長圓形花線		RNCTFK
乙烯丙烯橡膠絕緣氯丁二烯被覆圓形花線		PNCTF
乙烯丙烯橡膠絕緣氯丁二烯被覆長圓形花線		PNCTFK

*CNS6556 600V 聚氯乙炔絕緣及被覆輕便電纜		
種	類	記 號
600V 聚氯乙炔絕緣及被覆輕便電纜		VCT

CNS10741 600V 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種	類	記 號
1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1CT
2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2CT
3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3CT
4 種天然橡膠絕緣天然橡膠可撓式電纜		4CT
2 種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2RNCT
3 種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3RNCT

4種天然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4RNCT
2種EP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2PNCT
3種EP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3PNCT
4種EP橡膠絕緣氯丁二烯可撓式電纜	4PNCT

1. 0.75mm<sup>2</sup> (30/0.18mm)

2. 1.0mm<sup>2</sup> (40/0.18mm)

3. 1.25mm<sup>2</sup> (50/0.18mm)

4. 2.0mm<sup>2</sup> (37/0.26mm)

惟額定電壓為220V且依標準規定必須使用IEC 53號線種之吸塵器，不得使用表中之CNS3199及CNS546之線種

#### 第六組議題：

議題1：執行CNS3765（94年版）零組件測試相關規定如下：

- 19.11 電子電路若未符合第19.11.1節之規定，則依第19.11.2節對全部電路或部分電路模擬所規定的各種故障狀況以檢查判斷是否符合。如果有保護用電子電路，則執行第19.11.3節之測試。如果電器在任何故障狀況下依靠符合CNS(IEC60127)[Cartridge fuse links for miniature fuses]之小型熔線保障其安全，則執行第19.12節之測試。
- 24.1 零組件已訂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需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本標準之安全要求。除非零組件已依相關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要求特定測試次數外，以檢驗與第24.1.1至24.1.6節試驗是否符合。零組件未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分離測試時，其加測條件依家電產品額定規格，測試樣品數依相關標準要求。當零組件未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時，不需加作測試。
- 24.1.1 使用於類似經常承受主電源電壓與用為抑制無線電干擾或分壓用之電容器須符合CNS (IEC60384-14)，若需測試則依附錄F之規定。
- 24.1.2 安全隔離變壓器須符合CNS (IEC61558-2-6)，若需測試則依附錄G之規定。
- 24.1.3 開關須符合CNS(IEC61058-1)之規定，操作週期次數依CNS(IEC61058-1)第7.1.4節之規定至少為10000次，若需測試則依附錄H之規定。
- 24.1.4 自動控制器須符合CNS (IEC60730-1)及其第二部分特殊要求。操作週期次數宣告依CNS (IEC0730-1)第6.10及6.11節且不可低於下列要求：
- 24.1.5 電器用連接器須符合CNS (IEC60320-1)；但對家電產品防水等級高於IPX0者，電器用連接器須符合CNS (IEC60320-2-3)。
- 24.1.6 小型燈座類似於E10燈座者須符合CNS (IEC60238)，可適用E10燈座之要求；但E10燈帽可以不須符合CNS (IEC60061-1)標準中7004-22表單之要求。
- 24.5 馬達輔助繞組之電容器應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容量且依標示內容來使用。對第30.2.3節所適用之電容器且永久與馬達繞組串聯連接者，須符合CNS (IEC60252) P1或P2等級。
- 25.7 電源線須至少符合CNS10917（電源線組總則）及下列電線等級以上之規定：
- 編織花線（60245IEC51及同等級之CNS電線），IEC06335第二部分要求才可使用。
  - 一般橡膠絕緣被覆花線（60245IEC53及同等級之CNS電線）。
  - 扁平雙芯花線（60227IEC41及同等級之CNS電線），IEC06335第二部分要求才可使用。
  - 輕型PVC絕緣被覆花線（60227IEC52及同等級之CNS電線），適用於電氣產品重量不超過3kg者。

—一般PVC絕緣被覆花線（60227IEC53及同等級之CNS電線），適用於電氣產品重量大於3kg者。

建議方案如下：

- (1) 經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
- (2) 經取得CB報告且標準版次與CNS3765（94年版）規定相同或新版者。
- (3) 本局或其指定試驗室執行隨產品檢驗並提出測試報告者。

決議：依據95年8月3日產品驗證業務工作小組會議內容決議事項，本議題建議方案第（1）點及第（3）點可以實施，第（2）點請三、五、六組研商可行方案，使廠商有意願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

第三組議題：

議題1. 電源線隨產品檢驗測試報告可否適用於同廠商同品目同額定消耗功率（不同主型式）產品，請討論。（建議：電源線隨產品檢驗測試報告適用於同廠商同品目同額定消耗功率（不同主型式）產品，不須重複檢驗。）

決議：電源線隨產品檢驗測試報告僅適用於同型式之系列產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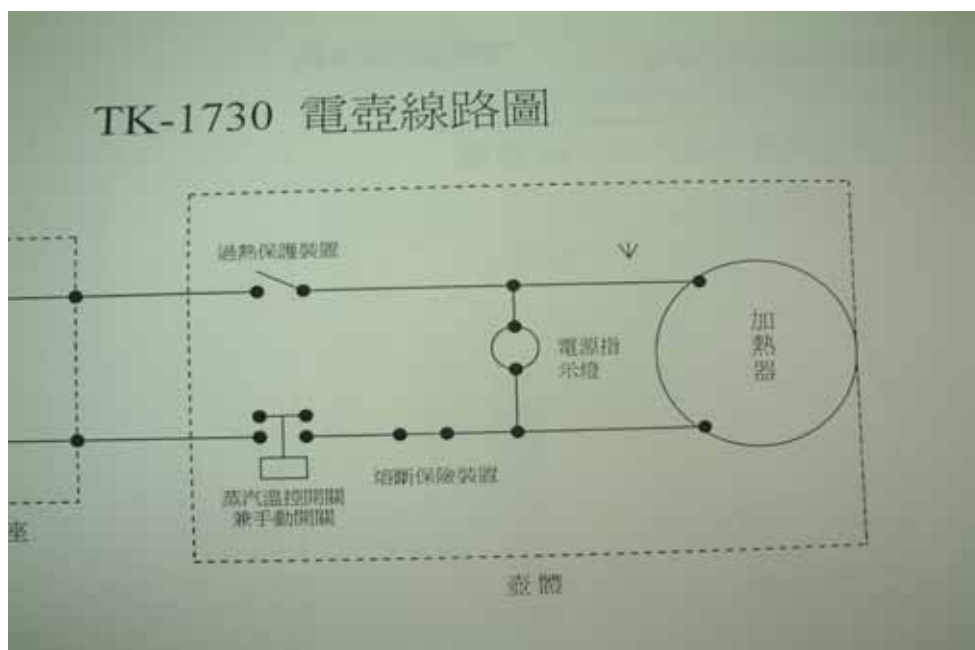
基隆分局議題：

議題1. 有關配線用插接器標準（CNS690）第5節構造及材料，第5.1.16「一體成型者，刀片不得由熱可塑性樹脂直接固定。」此處所稱「刀片」是否含接地極，請討論。

決議：接地極仍屬刀片，需符合上述之要求。

議題2. 電壺溫控開關內部封裝有過熱保護裝置、熔斷保護裝置及蒸氣溫控開關兼手動開關，其本體標示T90，而且溫控開關無法拆開，請問：

- (1) 在正常溫昇試驗時，要如何測量？（熱電偶線應黏貼於何處）、其限制值是否取T-25來判斷？或者過熱保護裝置為CUT OUT裝置，無限制，所以不用測試？
- (2) 異常操作下之溫度控制器內之過熱保護裝置、熔斷保護裝置及蒸氣溫控開關兼手動開關要如何個別失效？







- 決議：(1) 溫升試驗應依 CNS 3765 第 11 節表 3 所述，對於開關、感溫器之量測，以溫度限制器表面周圍 5mm 處之最高溫度為量測點，對於溫度限制器本體有溫度標示者 (T)，其溫升限制值為 T-25 來判斷，若無溫度標示者，其溫升限制值不得超過 30°C。對於過熱保護裝置之 CUT OUT 裝置，標準並未要求溫度限制值，不須進行量測。
- (2) 可請廠商於製造過程變更樣品溫控裝置結構，提供所需各種失效條件下之樣品，以進行異常試驗之測試，或參考其結構圖逕行拆解樣品進行異常失效測試。

## ETC 議題：

議題1. 家用電器產品為III類電器，於95.2.22一致性會議決議，摘錄第5,6頁內容如下：

### III類電器產品：

【 1. 產品出貨時並未附電源變壓器，則於型式試驗時，是否無需考慮變壓器的部份？

決議：產品出貨販售時未附電源變壓器，因考慮該產品使用時並不一定使用單一變壓器，或連接至電源供應裝置，於型式試驗時得不需考慮變壓器部份，但產品說明書必須說明產品之電源連接方式及要求。

2. 產品包裝時附有安全隔離電源變壓器，則此電源變壓器僅接受驗證登錄通過者？或可以隨產品檢驗？又取得之驗證登錄或隨產品檢驗標準可否為 CNS 14336 或 CNS 14408 任何一者？或必須為按照原產品標準中之規定(如 CNS3765 規定為 IEC61558-2-6)？

決議：1. 安全隔離電源變壓器，因非公告列檢項目，現不要求驗證登錄，惟需依 CNS3765(94年)附錄 G 測試。

2. 若所用為電源供應器(其他靜電式變流器)者，則須通過以 IEC61558-1 標準檢驗之驗證登錄，或執行該標準(IEC61558-1 及 IEC61558-2-6)之全項試驗。

3. 依 CNS 14336 或 CNS 14408 標準所取得之驗證登錄之電源供應器，僅得使用於 CNS 14336 或 CNS 14408 標準所規範之成品上。若要使用於家電產品時須加測與標準(IEC61558-1 及 IEC61558-2-17 或 IEC61558-2-6)差異之部份。】

(1) 上述一致性議題問題2之決議2與3項之測試報告是須由具CNLA該項資格之實驗室出具方可接受，或由國外CBTL具該項標準資格之實驗室所簽發的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2) 上述一致性議題問題2所申請認證通過之產品，是否可以未附電源變壓器方式單獨販售？

(3) 上述一致性議題問題2所述之產品，其產品之輸入額定值是否依其實際輸入值作標示？或是按電源變壓器之輸入額定值作標示？

(4) 上述一致性議題問題2所述之產品，其產品在防電擊保護等級之分類上，是否仍判定為III類電器，或是按照電源變壓器之保護等級做分類？

決議：(1) 僅接受由具CNLA該項資格之實驗室出具方可接受。

(2) 申請通過認證之產品包裝附有安全隔離電源變壓器，則於市場上銷售時，禁止未附原通過認證之安全隔離電源變壓器方式單獨販售。

(3) 電源變壓器與產品需分別標示，且產品說明書應說明本產品需搭配使用之電源變壓器規格，提供消費者來日電源變壓器故障時，可正確選用電源變壓器。

(4) a. 若電源變壓器為家電產品結構元件之一，則此產品可依其防電擊保護，判定為 I 或 II 類電器。

b. 若電源變壓器為家電產品外部元件之一，則此產品可依其防電擊保護，判定為 I 或 II 類電器。

c. 此產品若未附電源變壓器，則此產品為III類電器。

議題2: 目前有一電捕蟲器產品依公告內容CNS3765+IEC60335-2-59執行試驗，該產品為外接式電源變壓器提供AC12V輸入，該產品工作原理為利用微熱吸引蚊蟲接近後，以風扇將蚊蟲吸入網中。IEC60335-2-59標準所適用範圍This standard deals with the safety of electric insect killer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purposes, their rated voltage being not more than 250 V. 所以本產品可適用此標準。而標準中 FOREWORD Words in bold in the text are defined in clause 2. When a definition of part 1 concerns an adjective, the adjective and the associated noun are

also in bold. 2.101 insect killer: Appliance which electrocutes insects by applying a voltage between two or more grids. 6.1 Modification:

**Insect killers**(注意此為黑體字) shall be of class I or class II.

試問此產品功能是否屬 IEC60335-2-59 定義之 **insect killer**，是否仍須符合此規定而不得為 III 類產品？

決議：依產品功能判定非屬 IEC60335-2-59 第 6.1 節所述 insect killer 之結構，故本產品可不適用 IEC60335-2-59 僅允許電器分類為 I 或 II 類之要求。而對於本產品之電器分類方式，請依照 ETC 議題 1 之決議 1 (4) 辦理。

新竹分局議提案：

1. 附圖轉接型插頭為 2 極插頭及單口 2 極刀座組合，適用檢驗標準應為 IEC60884-1 或 CNS690 ？



說明：1. 總局 94.2.4 經標三字第 09400011490 號書函判定附圖產品屬 CNS690 第 3 節之總類、極數、極形及定額範圍及附圖 1 規格，以分接式插座辦理型式試驗。

2. 目前第六組及本分局均以 IEC60884-1 為適用檢驗標準辦理型式試驗。

決議：此轉接型插頭之極型及尺寸依照 CNS 690 要求，其他部分則依照 IEC60884-1 測試。